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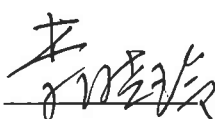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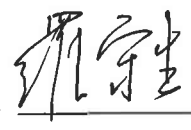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

吴培国  李晓玲  罗守生 

2023 年 3 月 31 日